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洪立羣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3  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831  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與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麗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11002574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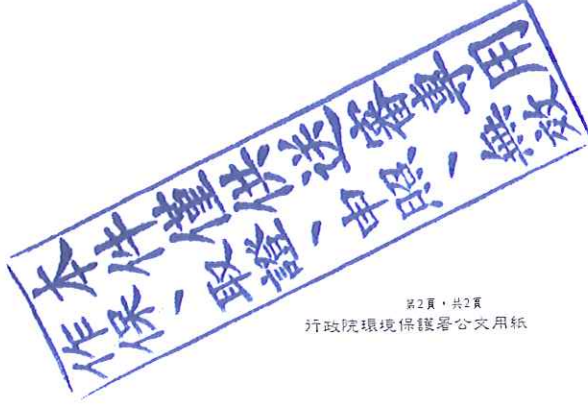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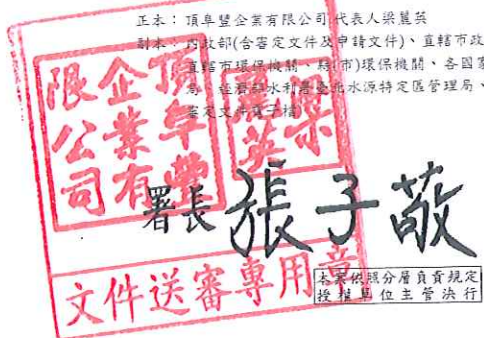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 0758-05 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 1 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 DFF-040 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1 月 22 日頂卓豐水字第 20211122 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收據（證照費字第 111000003(B) 號）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 DFF-040 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 9 頁（預建污字第 0758-05 號）及申請文件各 1 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與中街 96 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

首頁

文件  
審定登記  
預建污字第 0758-05 號

審定登記  
審定登記  
審定登記

文件送審專用章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- 三、型號：DFF-04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9 頁(共 8 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5.45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  
槽體尺寸：5.45(長)X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5 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22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